

壹、摘要

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(簡稱氣候法)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訂修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，以及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「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」辦理。另依據氣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縣於 112 年 4 月 22 日成立「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藉由建立跨局處整合溝通平台，研擬適宜台東因地制宜的氣候變遷「調適」與「減緩」行動。

臺東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於 110 年修訂初稿並於 112 年經環境部核定。每年藉由推動會定期追蹤各局處推動情形，並滾動式檢討與修正執行目標。臺東縣 112 年推動執行策略共計 9 大類別 61 項指標，均符合預期目標。另今年再次實施全縣溫室氣體盤查，經第三方驗證單位完成查證，110 年度總排放量(範疇一+範疇二)共計為 126 萬 420 公噸 CO₂e，森林碳匯量為 229 萬 3,448 公噸 CO₂e。相較前一次盤查(104 年)，本縣能源部門總排放量已由 112 萬 8,072 公噸下降至 108 萬 4,854 公噸(減量約 3.83%)。未來每年將持續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，追蹤各部門溫室氣體實質減量成效。